

## 贵德：为有“河长”治河来



贵德黄河岸边的鸟。

本报记者 洪玉杰 摄

(上接第一版)至目前,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3000余次,以提高工作效能为抓手,整合河湖长制办公室与水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力量进行合署办公,累计落实专项经费1000万元,为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贵德县水利局局长史生友介绍说。

自全面推行“十九河一水城”河湖长制管理制度,贵德县制定印发《贵德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6项实施方案,将全县45条河流、6座水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分级设立县、镇(乡)、村三级河湖长232名,明确管护范围、管护职责,逐河建立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落实“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管护措施,实现全县河湖管护全覆盖。

正如史生友所言,河(湖)长制就是“责任制”,只有把河(湖)长制工作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才能把河畅、水清、岸绿的美好图景变为现实。

变“九龙治水”为“河长治水”,如今贵德以“河畅、水清、岸绿、堤固、景美”为河长制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督查考核等制度,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县级督查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衔接和职责联动,河湖长制工作实现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 清河转变:从清违到治污

“你生在九曲黄河的丹霞山,绽放出芳菲的人间四月天。漫天里的那个雪花呀,就染得东山里的烟云,变成了吉祥的哈达,消融了白雪唱出了春色满园的一个家。”这是藏族歌手琼雪卓玛唱家乡的歌曲《梨花赞》。

每当春暖花开时,贵德县敏锐地踏着春的节奏,气候宜人,土壤肥沃,生态优良,引得游客纷至沓来,旅游产业正在芬芳田野里熔铸延伸。

然而,在加快推进文化与旅游产业

融合发展的浪潮中,面对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的“硬杠杠”,贵德“壮士断腕”般地投入资金1188万元,拆除违法建筑5.42万平方米,整改非法侵占河道设施6.5万立方米,清除非法围堤4.6公里,发动群众清理沿河垃圾1400余吨。

“难,真的难,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为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共同期待,我们交出了依法全面取缔黄河干支流采砂场38处,查处非法采砂点17处,投入502万元清理砂石料4.74万立方米、平整场地38处,生态恢复栽植苗木22亩的完美答卷。”县水利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刘斌介绍。

自深化“清四乱”专项行动以来,贵德集中开展了“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向河道脏乱环境“亮剑”。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加强县流域内黄河沿线监管,打击偷排、乱排,不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关闭或搬迁河道内、河岸周边的畜禽养殖场,对河道内的违法建筑物和农作物进行清除,维护河势稳定 and 良好水事秩序。

对群众来说,绿水青山既是宜居之

园,又是发展之源。启动实施《贵德县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推行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等五大清单,为各级河湖长履行职责、河湖专项治理等工作提供了依据。

问“湖”哪得清如许?为有“河长”治水来!

清河更需治污,总投资680万元的贵德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总投资4.1亿元的农牧区污水治理项目有序推进,投资3600万元的黄河流域贵德河阴段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已开工建设,连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态奖补资金足额落实达3773.6万元。

### 护河转变:从日常到长效

江河奔腾,一路向前。

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治水思路,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发展路径,为护好一泓清水,真正打通河湖管护保洁“最后一公里”,贵德县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实施市场化、物业化管理,落实河湖管护人员。

在尕让乡松巴村,管护员韩福良每天都将自己负责的区域打扫得干干净净。作为一名贫困户,这份每月1800元工资的工作让他尤为珍惜。“治河先治水、治水先治污、治污先治源,根本在治人”便是韩福良的护河心得,但凡是破坏水资源的种种行为,如同揉进眼里的沙子,怎么也不放过。

坚持从河口到源头、从主河道到支流、从岸上到岸下,用脚丈量,不落一米,自始至终。截至目前,黄河、西水功能区分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黄河干流境内水质持续保持优良;贵德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100%,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监测达标;2019年全县用水量控制在1.3亿立方米指标以内(0.8553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7。

“实施河长制,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正是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贵德县紧紧围绕各级河长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加强与地方政府联系,做“优”生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更好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贵德县获得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1000万元奖励,将用于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唯其艰难,更显勇毅;唯其笃行,弥足珍贵。

俯瞰黄河缓缓流向远方,全面推行河长制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如何让黄河这条古老的河流成为“天下黄河贵德清”的安澜河、生态河、人文河、景观河?

问“河”哪得清如许?为有“河长”治水来!

### (上接第一版)

早上9时左右,索乃加远远地看到施工队的车子开过来,使劲向他们挥了挥手。“快进来,先喝点奶茶暖暖身子。”索乃加把施工队迎进屋里说。

那天,索乃加一直看着施工队打井。

索乃加在高兴的同时也有点担心,害怕打不出水。所以,他不时地问道:“怎么样,水出来了没?”

直到中午的时候,施工队大喊了一声:“水打出来了!”索乃加闻声而动,看着白花的水从井里喷涌而出,索乃加显得有点不知所措,他只是紧紧握着施工队队员的手一直表达着谢意。

下午,施工队帮着索乃加把水泵接好电,放进了井里,把电闸装好,并且用水泥把井口的四周抹平,告诉他操作方法后,就离开了。

施工队离开后,索乃加提着水桶围着机井转了好几圈。他想亲自试试,但是又担心弄坏了。最后,他还是鼓起勇气,合上了电闸,白花的水再次涌出,很快,水桶就满了。断开电闸,水就没有了。

看着水桶里还在上下翻转的小气泡,索乃加赶紧跑进屋里拿了个碗出来,迫不及待喝了一口。“真凉,真甜!”索乃加招呼着媳妇和女儿也来尝尝。

用水原来还可以这样简单。

2公里之外的山头上有一眼泉水,是索乃加和周边群众的水源,用水都是骑着摩托车一桶一桶地拉回来。

“不光是人,牲畜也在那里吃水。以前觉得没啥,喝了机井水后,才发现那时候喝的水总是一股土味,有时候还能看见牛羊的毛和粪便,很不干净。”索乃加喝了一口奶茶说。

现在用水更方便了,索乃加对能过上这样的好日子充满感激。

“之前一直想扩大养殖规模,但是

### “这水,真甜”

因为用水不方便,就没有多养。现在好了,我新买了20只羊,12头黄牛(西门塔尔牛)。”索乃加显得异常高兴。

用水问题解决了,改善的不只是生活条件,更重要的是改善了牧民群众的生产条件,激发了他们进一步发展的信心。

像索乃加一样,伊克乌兰乡12户42人及牲畜的饮水安全和饮水困难问题被解决。

2019年国家能源集团援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刚察县伊克乌兰乡机井建设项目,并选取牧户相对集中且急需解决饮水问题的地区,于4月27日完成机井建设12眼,并通过水质检验和工程测量验收。

“电机井的落实,让牧民不再受季节性断水的影响,人畜共用露天水源分开了,人畜的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而且,牧民再也不用翻山越岭去驮水。机井建成后,牧民具备了扩大养殖规模的条件,调动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能源集团派驻刚察的援青干部张琦说。

伊克乌兰乡山大沟深,没有饮用水源,一直是制约全乡发展的重要因素,从2016年开始,我们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陆续打了300余口电机井,彻底解决群众用水难的问题。”伊克乌兰乡党委副书记聂连绍介绍。

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人居环境的改善是贫困地区彻底脱贫的基础性条件,是关系到人的生存生活质量和发展质量的关键性要素,也是贫困地区稳定脱贫、不再返贫的重要保障。

“我准备再打上两个水槽子,这样牛羊喝水更方便,长得也会更快。”索乃加说。

看着索乃加忙碌的身影,相信他们的日子也会像这电机井的水一样甜。

# 青海省2020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及我省公务员考录有关政策,现将青海省2020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人民警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考录人数、程序、范围和条件

(一)考录人数。2020年公安机关面向全省公开考录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人民警察共120名。具体考录职位计划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www.qhpta.com)查询。

(二)考录程序。考录录用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审批录用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报考范围。除注明面向全国考录的职位外,其它考录职位均面向本省生源、本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在青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或具有青海省户籍人员考录。符合报考条件退役复转士官报名时,应具有青海省户籍或曾在青海省服役。

### (四)报考条件。报考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8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出生),其中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及报考法医职位的人员年龄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报考特警职位的人员年龄为25周岁以下(1994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出生);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7.具备拟报考岗位所要求的相关专业和其他资格条件;
- 8.符合《青海省2020年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简章》(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www.qhpta.com查询)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要求。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考录职位。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6.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和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00至7月19日18:00。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9:00至7月21日23:30。报名调剂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9:00—16:00。报考人员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www.qhpta.com),详细阅读网上报名操作步骤,认真按照操作步骤完成报名。报名和考试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网报名时,要在网上签订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每人限报考1个职位。

除报考年龄外,工作经历等各类事项的时间截止日期为本次报名工作第一日。达不到条件要求的不予报名。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即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与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办理减免费用手续。

报名结束后,符合加分政策的汉族考生,请于2020年7月23日至7月31日(休息日除外),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父母一方的工作证明到报考职位所在州委组织部进行现场确认加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不予加分。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将在青海省人事考试网上公示,请考生及时监督和查询。

笔试结束后,进入资格复审的考生,须向报考的省直招录机关、市委组织部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退伍证(限退役士兵)、户籍证明、准考证、学历证书以及报考职位资格条件所需有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进行资格复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生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的取得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如仍未按期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取消其录用资格。考生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不提交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 三、笔试科目、权重、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科目和权重:笔试科目分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安专业知识。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分值各为120分,公安专业知识分值为100分。申论占笔试成绩4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笔试成绩40%、公安专业知识占笔试成绩20%。笔试总成绩占考试总成绩60%、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4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笔试单科缺考或成绩为零分的考生,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笔试成绩计算方法:  
笔试成绩=(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  
申论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之和÷4  
申论与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之和×100÷80%+公安专业知识成绩×20%+政策加分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9:00—11:00  
申论14:00—16:30

2020年8月23日:  
公安专业知识9:00—11:00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 四、相关注意事项

#### (一)加分政策。

1.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和大通县、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及以下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

2.父母有一方现在在六个自治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个自治州)满3年的汉族子女考生,报考六个自治州州级机关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10年加1分,满10年不足20年加2分,满20年及以上加3分;报考六个自治州所属县(市、行委)、乡镇机关职位的,笔试成绩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加4分,满20年及以上加5分。

3.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考生,笔试成绩的加分政策,按上述加分政策执行。

4.退役士兵不报考定向退役士兵考录职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

符合以上各项加分政策的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二)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要求。

在本省基层单位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报考公务员时,按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20号)有关要求执行。上述四类人员在基层服务的时限、地点及考核情况分别由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认定。

(三)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各州市委组织部负责,并向考生做好考录职位专业和资格条件咨询解释工作。

#### (四)笔试科目《申论》答题要求。

报考省直、西宁市、海东市职位的考生(报考藏汉、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除外),《申论》答题时,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现代汉语)答题,使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部分不计分;报考各自治州及以下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可选择本自治州自治主体民族语言文字答题。报考具有藏(蒙)语言文字写作能力职位的考生,《申论》答题时,除第一题外,其他题中至少选择一题用职位要求的民族语言文字答题,并取得有效得分,否则按未达到职位资格条件要求处理,取消本次考录录用资格。

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大于1:1的所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考录职位人数与资格复审人数比例为1:1职位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除外)的最后一名成绩。

其它职位需要递补的人员,未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不再递补。

(六)藏(蒙)口语能力测试和体能测评。面试前,报考藏(蒙)汉双语职位的考生须进行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测试工作由各州委组织部或省直招录机关统一组织;所有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须进行体能测评,测评工作由公安厅统一组织。藏(蒙)口语能力测试或体能测评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空缺的面试名额,按所在职位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七)开考比例。省、市州两级机关考录职位专业要求不按专业大类设定的职位,笔试开考比例要大于1:3;其他职位笔试不设开考比例。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按报名人数确定该职位考录人数。进入面试人员按计划考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计划考录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天参加本组所有面试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

(八)总成绩并列的处理。在笔试、面试结束后,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进入下一考录环节人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相同的,由招录机关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

(九)体检、考察。体检、考察人选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工作由省公安厅统一组织。考察工作由省直招录机关、各州市委组织部和公安局负责。体检环节空缺职位按该职位的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一次。考察及以后的考录环节不再递补。

(十)调剂补录。面试工作结束后,对未完成基层考录计划的职位,招录机关有补录需求的,可进行调剂补录,调剂补录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

调剂补录的方法:1.公布调剂补录职位计划。调剂补录职位计划,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布。2.报名。本批次进入面试并具有面试成绩,但未进入体检、考察环节的人员可报名参加调剂补录。符合条件的报考者,限报考1个职位,且不得改报。报名结束后,对调剂补录职位的报名情况统一进行公示,同时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3.核实笔试成绩。报名参加调剂补录人员的笔试成绩,由本批次的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笔试成绩40%)、申论(占笔试成绩40%)、公安专业知识(占笔试成绩20%)成绩和政策加分累加计算。4.政策加分方法。调剂补录的政策加分与本批次考录政策加分一致。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是否享受政策加分,由报考者所报的职位确定。如

果本批次享受了政策加分,而调剂补录的职位不享受政策加分,则从笔试总成绩中减去政策加分的分数。如果本批次未享受政策加分,而调剂补录的职位应享受政策加分,则在笔试成绩中加上政策加分的分数。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根据考生政策加分情况进行合成,合成后的笔试成绩,统一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上公示。5.面试。资格复审通过者,按照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考录人数与报考人数1: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考录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之比为1:1时,该职位考试总成绩最后一名考生的面试成绩未达到当天参加本组所有面试人员平均分的,取消进入下一考录环节资格。6.合成总成绩。按调剂补录的笔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60%、调剂补录的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40%进行合成,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调剂补录的其他相关事宜与本《公告》的相关规定一致。

(十一)雷同卷鉴定。笔试结束后,专业机构将对试卷进行雷同甄别,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专业和学历。本《公告》中所称考录职位的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专业、学位证书和所学的辅修专业不视为报考公务员职位要求的专业。考录职位专业以考生取得的学历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十三)基层服务年限。市州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在市州机关服务满4年后(含试用期),县、乡镇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在县、乡镇机关服务满6年后(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其中,录用到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的人员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公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以外的单位。

(十四)疫情防控。考生应当服从考试组织单位和录用机关的防疫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请考生随时关注省人事考试网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按要求顺利参加考试。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本次考录工作调整或者延迟的,将及时发布有关通知,请广大考生随时予以关注。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公务员考试相关的培训班或编印公务员考试复习教材资料,请切勿上当受骗。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务员现行相关考录政策规定执行。

考录工作咨询电话:  
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0971-8293046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0971-8482336

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0971-8258586(网上报名技术支持)

青海省公务员局  
2020年7月10日